

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化财务相关问题浅析

杨柳

东北大学

DOI:10.12238/ej.v6i6.1225

[摘要] 近年来,为了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国家出台了一系列的政策,鼓励高等学校和科研人员转化科技成果。然而科技成果转化工作涉及的财务问题内容繁多,对高校财务人员如何精准核算、把握政策提出了新的挑战。基于此,本文对实际工作中常见的科技成果的成本核算以及税务政策方面存在的问题进行了系统地分析,并且对各项税务政策进行了梳理对比。最后,重点对科技成果转化作价入股方式的会计核算进行举例说明。旨在为高等学校的科技成果转化财务管理方面提供一定的合理化建议。

[关键词] 高等学校; 科技成果转化; 财务; 税务

中图分类号: F540.58 文献标识码: A

Analysis of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achievements in universities

Liu Yang

Northeastern University

[Abstract] In recent years, in order to promote the transformation of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achievements, the state has issued a series of policies to encourage institutions of higher learning and scientific researchers to transform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achievements. The transformation of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achievements involves various financial problems, including how to accurately calculate and grasp the policy. This paper systematically analyzes the common cost accounting of common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achievements and the problems existing in tax policies, and sorts out and compares various tax policies. Finally, focus on the transformation of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achievements of the way of accounting for example. It aims to provide some reasonable suggestions for the financial management of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achievements transformation in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Key words] Higher education institutions; Transformation of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achievements; Finance; Taxation

引言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教育、科技、人才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基础性、战略性支撑。必须坚持科技是第一生产力,科技兴则民族兴,科技强则国家强。国家领导人在中科院第十七次院士大会的讲话中强调:“科技成果只有同国家需要、人民要求、市场需求相结合,完成从科学研究、实验开发、推广应用的三级跳,才能真正实现创新价值、实现创新驱动发展。”企业、科研院所、高等学校作为国家科技力量的重心,对其进行精准地科技成果转化,是我国科技创新、实现创新驱动发展的重要环节,对于我国产业结构的升级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而目前国内各高校在科技成果转化的财务政策或核算方面还存在着一定的问题,本文根据目前国内科技成果转化财务方面存在的部分问题进行分析,希望能够对规范科技成果转化的财务管理方面提供一定的借鉴意义。

1 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化财务相关问题

1.1 高等学校科技成果初始成本计量问题

根据《政府会计准则第4号—无形资产》的规定,无形资产应当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高校自行研究开发的无形资产的成本,应当包括开发阶段以及达到预定用途之前发生的所有费用,研究阶段发生的支出应当予以费用化,开发阶段以及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符合资本化标准的,应当予以资本化,计入无形资产成本;不符合资本化标准的予以费用化。^[1]高等学校的科技成果大部分属于自行研究开发的无形资产,而政府会计制度实施以后,大部分高校在无形资产的价值管理方面仍然亟待改进,无法对科技成果的价值进行准确地计量,主要有以下几方面难点:一是在科技成果自行研发的过程中无法准确地地区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二是高校的资产部门、科研部门、财务部门没有形成有效的协调机制、配合和沟通不顺畅。

三是很多科技成果的开发周期比较长,过程中涉及到很多的科研项目支出,而有些科研项目也可能同时为很多科技成果进行列支,目前无法准确地将科技成果的成本分摊到具体的项目中。四是科技成果的成本还应该包括学校的水、电、房产资源等费用,很多学校尚未对这些费用进行成本分担,而即使实行了成本分担的学校,也无法做到合理准确地将上述费用计入到具体的科技成果中。^[2]

1.2 科技成果转化税务相关问题

科技成果转化推动着国家经济的发展和科技的创新,而税收的优惠政策在成果转化的过程中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虽然为了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我国出台了一系列的税收优惠政策,但是仍然存在很多问题,主要为:

1.2.1 我国科研体系与企业所得税法的匹配性问题

高等学校在取得科技成果转化收入时需要缴纳企业所得税,而《企业所得税法》的税收优惠中规定,技术转让所得可以是技术转让收入扣除相应的成本。根据《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条款,高等学校将科技成果转化收益中超过50%的部分都奖励给了科研人员,但是这部分奖励金额却无法作为成本在转让所得中扣除。

在科技成果转化作价入股的方式下也存在着相似的情况。高等学校将科技成果作价入股到企业,企业将股权作为对价支付给高校,高校需要按照2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或选择享受递延所得税的优惠政策;高校还应该将所得的股权按照不低于50%的比例奖励给科研人员,根据《企业所得税法》中视同销售的条款,此部分奖励的股权产生了即时的纳税义务,不能适用所得税的递延优惠政策。^[3]

1.2.2 不同的税收政策对高校科技成果转化模式存在着影响

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化作价入股的模式下,可以享受所得税的递延纳税政策,而技术转让收入在500万元以下可以免征企业所得税。但是在个人所得税方面,科研人员获得的技术转让收入可以按照现金奖励的优惠政策减半计入“工资薪金”再按照超额累进税率计算个人所得税,而作价入股获得的股权奖励,在转让的时候按照20%的税率征收个人所得税。^[4]这种情况容易导致高等学校和科研人员在选择转化模式时产生一定的矛盾。

1.2.3 个别优惠政策无法涵盖所有的科技成果

在《关于完善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有关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01号)文件中,明确了技术入股方式的科技成果转化收入可以享受递延所得税的优惠政策,这里的成果并未包含非专利技术。即以非专利技术进行的成果转化取得的收入无法享受此款税收优惠。^[5]

2 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化财务相关问题的建议

2.1 无形资产价值计量方面

对于专门研究开发的无形资产,为了便于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的研发支出的归集与核算,高等学校应该建立专利等无形

资产的归集管理系统。为了精细化核算各类研发支出,可以设置多级明细进行分类核算,对于可以明确区分的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在专利研发并且申请成功后,将开发阶段的支出转入无形资产的成本。对于不能明确区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可以根据不同的专利赋予一定的资本化系数,将研发阶段的总支出根据资本化的系数确定开发阶段的支出,从而确定无形资产的价值。而在各类科学研究中产生的专利等无形资产,由于无法准确区分各个科研项目具体列支的费用金额,无法计量无形资产的价值,为避免高校出现大量无形资产无法入账现象,建议在成本可以明确地计量之前,暂时还是按照名义价值计量。

2.2 科技成果转化税收优惠政策建议

2.2.1 提高所得税税收政策的激励性

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为了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国家已经出台了一系列的税收优惠政策,为了加强科技创新、进一步推动科技成果转化,从而提高我国的综合国力,建议加大所得税政策的优惠力度,让高校等科技成果转化的主体充分享受到政策的红利、切实提升科技成果研发与转化的内生动力。具体建议为:

(1) 明确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项或增加免税收入。目前,我国科技成果转化的主体是高等学校或科研院所,而根据科技成果转化法等相关制度规定,高等学校等应将转化收入的50%以上的部分奖励给科技人员,有些学校制定的实施细则中甚至奖励比例达到了90%,而高等学校在进行会计核算时往往采取收支两条线的方式,将转化收入全额计入收入后,通过预算分配入支出项目号,再进行列支。收入分配中,真正归属于学校的比例只占了很小的部分。因此科技成果转化收入全部缴纳企业所得税,无疑增大了学校的税负。建议新政策中明确奖励给科技人员的部分可以进行税前扣除或者将此部分收入作为免税收入,以此提高高校科技成果转化的积极性。

(2) 保证各种转化方式下税负水平的一致性。在本文讨论的税务问题中,科技成果转化和作价入股这两种方式中,高校和科研人员的税负水平不一致,因此在选择转化方式时常常产生矛盾。在未来的税收政策制定时,应该确保不同转化方式下,税负水平的一致性,保持税收的中立性,不应该让税收政策成为科技成果转化方式选择中的重要影响因素。

2.2.2 增加科技成果与税收优惠政策的匹配度

目前,个别税收优惠政策中明确规定了适用的科技成果,但是种类并不全面,导致不同的成果在同样的转化方式下享受的税收优惠不同,税负不一致的现象。建议在修订文件时将科技成果的种类进行补充和明确,使高校在科技成果转化方面充分享受国家税收红利,从而提高转化效率。

3 科技成果转化会计业务核算

科技成果转化常见的方式有许可、转让和作价入股三种方式,在实际中最常见的就是许可和转让,现对作价入股方式的科技成果转化以及作价入股形成的股权的后续计量进行举

例说明。

(1)2022年,D大学项以一项未入账的科技成果评估作价200万元入股到E企业,占E企业20%的股份,根据政府会计制度,D大学相应的账务处理为:

财务会计:

借: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法	2,000,000
贷:其他收入/科技成果转化收入	2,000,000

预算会计不做处理。

(2)科技成果形成的股权的后续计量。①若2023年,D大学以300万元将该股权转让给F企业,则根据《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解释第1号》文件规定,相应的账务处理为:

财务会计:

借:银行存款	3,000,000
投资收益/股权投资收益/科技成果转化	1,000,000
贷: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法	2,000,000

预算会计:

借:资金结存/货币资金	3,000,000
贷:投资预算收益/股权投资预算收益/科技成果转化	1,000,000

其他预算收入/科技成果转化预算收入 2,000,000

②若2023年,D大学将对E的股权无偿划转给其他单位,相应的账务处理为:

财务会计:

借: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法	-2,000,000
--------------	------------

贷:累计盈余/滚存盈余/一般盈余	-2,000,000
------------------	------------

预算会计不做处理。

4 结束语

高等学校作为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的重要阵地,为我国科技跃升、提升综合国力做出了重要贡献,近年来国家持续关注、鼓励、扶持科技成果转化,也为高校和科研人员带来了新的机遇。高校的财务人员更应该重视科技成果转化的财务管理问题,不断提高核算水平,为学校的成果转化和科技创新提供更加坚实的财务保障。

[参考文献]

[1]政府会计准则第4号——无形资产[N].中国会计报,2016-07-22(008).

[2]孔娟,李晓林.政府会计制度下高校研发支出核算问题浅析——以专利权和非专利技术为例[J].教育财会研究,2022,33(04):38-41.

[3]吴敏芳.我国科技成果转化所得税税收政策分析[J].交通财会,2023,(08):62-67.

[4]付稚茹,王宝富,熊艳.关于科技成果转化税收优惠问题的探讨[J].企业改革与管理,2020,(08):15-17.

[5]王力.科技成果转化相关税务问题探讨[J].新会计,2021,(11):24-27.

作者简介:

杨柳(1984-),女,汉族,北京市人,本科,东北大学会计师,研究方向:财务管理。